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五里墩罚决字（2024）006号

☑个人姓名： XXX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

住址： 河南省罗山县XXXXXXXXXXX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 XXX在长安路10号临街楼房门面门头牌匾未按规定设置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在长安路10号临街楼房门面门头牌匾未按规定设置 。上述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招牌、报栏、画廊、门头牌匾、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规定设置”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　（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处人民币伍佰元罚款（5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办事处2024年12月3日